1110 2006 78
机构(问题) 保管期限
世务 永久

宜春市城市管理局
收文 761
2006年7月13日

江西省建设厅

赣建城[2006]41号

关于执行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近几年来，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步伐加快，我省城市道路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，城市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。为减少道路开挖，保持城市道路良好的状态，我厅于2001年印发了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（赣建城[2001]28号），该标准执行以来，对规范城市道路开挖管理，减少和避免道路反复开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忽

视的问题，有关单位及个人向我厅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。为更好地贯彻执行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开挖道路与城市中正在建设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道路工程同步进行的，开挖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除交纳下水道接口费用外，不需交纳道路开挖修复费用。

二、根据目前全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标准一律下浮20%。

三、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在道路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前，要在相关路段进行公示，并事前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，力求做到所有管线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交付使用。对通知后未及时施工的，严格执行赣建城[2001]28号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本补充通知自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起与赣建城[2001]28号文件一并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

主题词：城市道路　挖掘修复　收费标准　补充通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

江西省建设厅办公室　　2006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100份

江西省建设厅

赣建城[2001]2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：

为创建花园、园林城市，规范城市道路开挖管理，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及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《关于印发〈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城[1993]410号）精神，参照兄弟省、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，我厅在广泛调研、论证、测算和征求各地意见基础上，对一九九三年制定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《江西省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在全省执行。

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，不能作为新建、改建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、预算或决算依据。本标准采用《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单位估价表》（一九九二年），材料单价、人工费、机械费以南昌市二〇〇〇年下半年预算指导价为基准。本标准适应于全省各城市，对本标准中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，各城市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，报省厅备案。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审批，收费统一使用当地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，收费纳入财政专户储存，挖掘修复费用专款用于城市道路的维修养护和管理，任何单位不得减免。

附件：如文

二〇〇一年九月四日

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标准

项目	单位	费用标准	备注
沥青路面	平方米	410 元	
水泥砼路面	平方米	340 元	
彩色人行道板	平方米	210 元	
广场砖人行道板	平方米	430 元	
普通人行道板	平方米	108 元	
水泥砂浆抹面人行道	平方米	64 元	
土质人行道	平方米	45 元	
路沿石	米	96 元	
φ500 以下下水道	米	1152 元	
φ600-800 下水道	米	1456 元	
φ1000-1500 下水道	米	3136 元	
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	处	8000 元	φ500 以下
	处	15000 元	φ600-800
	处	30000 元	φ1000
	处	50000 元	φ1200-1500
方（圆）形检查井	座	4249 元	
雨水井	座	859 元	
不锈钢扶手栏杆（柱）	米	545 元	
砼扶手栏杆（柱）	米	256 元	

钢管扶手栏杆（柱）	米	321 元	
汉白玉等石材护栏	米	3320 元	
管线过桥（含人行地道、天桥等）	米·天	1 元	超过 10 年以 10 年计
在人行天桥搭钢结构便桥	平方米	2000 元	
在人行天桥上搭木结构便桥	平方米	1500 元	
改造人行道	平方米	80 元	
石材路面	平方米	769 元	石材包括麻石、花岗岩等
石材人行道	平方米	550 元	石材包括麻石、花岗岩等
余土堆放	米·天	10 元	
超重车、履带车过桥或进入市区道路维护费	米·次	60 吨以上：0.2 元 60 吨以下：0.1 元	

有关说明:

1、城市道路设置构筑物单个基础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。

2、挖掘新、改、扩建城市道路3年内（含3年）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内的按本标准6倍收取，挖掘新、改、扩建城市道路3年以上4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以上2年以内的按本标准5倍收取；挖掘新、改、扩建城市道路4年以上5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2年以上3年以内的按本标准4倍收取。

3、横穿挖掘城市主要道路按本标准1.5倍收费。

4、挖掘水泥路面按整块板面积计算收费。

5、违章（含超面积部分）开挖、人为损坏市政设施按本标准加倍收费。

6、挖掘及损坏景区道路设施可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主题词： 城市道路　挖掘修复　收费标准　通知

抄送：各城市市政管理部门，省财政厅，省物价局

江西省建设厅办公室　　2001年9月4日印发

共印60份